

中共宣汉县委文件

宣县委发〔2019〕18号

中共宣汉县委 宣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宣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修订后的《宣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已经十三届县委第121次常委会、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3日

宣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激励和吸引投资者在宣汉投资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6+2”产业集群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宣汉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适用范围

（一）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签订了招商引资协议，并在宣汉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均享受本政策。

（二）对投资规模大、产业支撑强、科技含量高、就业带动好、税收贡献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二、基础政策

第一条 用地支持

政府对工业项目用地依法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地。

1. “弹性年期出让”供地方式。工业用地使用权设置为10年、20年、50年三种出让年期，在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分别以3.6万元/亩、7.2万元/亩、18万元/亩的指导价格依法挂牌出让，意向用地企业可根据项目市场生命周期进行选择。工业用地使

用权人应于土地出让期限届满一年前提出使用权续期，园区管委会根据申请组织部门核验，达到合同约定建设条件的，准予续期或协议办理出让手续。

2.“租赁”方式供地。工业企业在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租期为 5 至 10 年，按每年 3600 元/亩的价格予以租用。因企业提前结束土地租赁或租赁期满不再续租的，自租赁期满 6 个月内，租用土地上的固定构（建）筑物由企业自行处置，否则，由政府无偿处置。

3.“先租后让”方式供地。政府将工业用地使用权先以租赁方式向企业供应土地，企业在租赁年期内或租赁到期时，经核验达到约定要求的，再按照弹性年期办理协议出让。申请弹性年期出让的年限加上已租赁的年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

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投资强度在 160 万元/亩以上（农业项目 80 万元/亩以上）的企业，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由县经信局根据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参照表 1）。

表 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标准

固定资产投资额	补助标准			
	土地出让 50 年期	土地出让 20 年期	土地出让 10 年期	土地租赁 5 至 10 年期
1 亿元及以上	14 万元/亩	5.6 万元/亩	2.8 万元/亩	0.28 万元/亩/年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	13 万元/亩	5.2 万元/亩	2.6 万元/亩	0.26 万元/亩/年

3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12 万元/亩	4.8 万元/亩	2.4 万元/亩	0.24 万元/亩/年
1000 万元及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11 万元/亩	4.4 万元/亩	2.2 万元/亩	0.22 万元/亩/年
5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9 万元/亩	3.6 万元/亩	1.8 万元/亩	0.18 万元/亩/年

说明：（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可优惠一个投资补助档次；（2）企业取得项目工业用地使用权后 15 个工作日内兑现 60%的补助，企业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 15 个工作日内兑现 40%的补助；（3）企业不承担公共设施用地面积；（4）固定资产投资额度须经审计认定。

第二条 水价支持

用水价格按照县政府针对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专项制定的非居民用水销售价格执行。

第三条 电价支持

柳池工业园区企业执行综合电价优惠政策，其他园区按照四川省现行目录电价执行，政府帮助企业争取直购电、丰水期富裕电政策。

第四条 气价支持

用气价格按天然气门站价格加优惠的配气价格执行。

第五条 厂房支持

企业租用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第一年免收租金，第二年开始，第一层每月 5 元/m²，第二层每月 4 元/m²，第三层及以上每月 3 元/m²收取租金。免收租金期结束后，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面积和在宣汉入库税收为依据，上一年入库税收达 200 元/m²及以上的，全额返还租金；上一年入库税收为 100 元/m²及以上，200 元/

m²以下的，返还租金的 50%。入库税收以税票为依据，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逐年结算。

第六条 用工支持

鼓励企业在宣汉县职业中专学校开展订单式员工培训，经培训并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用工 1 年以上的，培训费用由培训机构向县人社局申报培训补贴。

第七条 融资支持

地方法人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进入新三板挂牌并成功融资，或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并成功融资的，县财政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参照表 2）。

表 2 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助标准

类别	补助标准
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	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进入新三板挂牌并成功融资	对在新三板挂牌并成功融资 2000 万及以上的民营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展示并成功融资	对挂牌展示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对成功挂牌融资 5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成功挂牌融资 2000 万元及以上，4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成功挂牌融资 40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三、产业扶持

第八条 工业项目

实现年税收县级留成 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县财政按税收县级

留成的 10% 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实现年税收县级留成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当年，县财政按税收县级留成的 15% 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实现年税收县级留成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当年，县财政按税收县级留成的 20% 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实现年税收县级留成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当年，县财政按税收县级留成的 25% 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一次性给予产业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以上各档次扶持政策同一项目只可申请享受一次。

第九条 农业项目

1. 工商资本投资创办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农民合作组织等农业产业实体和经济实体，一年内实际投入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

2. 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创建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创建的市级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条 旅游项目

对新创建成 AAA、AAAA、AAAAA 级的景区，分别给予创建主体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当年评为四星、五星级的饭店，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当年创建为四星、五星级的乡村酒店和农家乐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

评为三、二、一等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创评为省级标准化企业、省级诚信旅游企业、省级特色旅游商品购物点的企业给予 1 万元—2 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金融项目

对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建或设分支机构的，县财政按照相关标准给予补助（参照表 3）。

表 3 新建金融机构或设分支机构补助标准

类 别	补助标准
新建县级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县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本县设分支机构和本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外设分支机构	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村镇银行增加注册资本金	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补助 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补助 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及以上的补助 10 万元。
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内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新设物理营业网点	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市级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县内新设县域营业网点（非离行式自助网点）	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新建或新增注册资本金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地方法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地方准金融机构	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县内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在市外设立分支机构	每设立一家分支机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县外注册资本金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本县新设立分支机构	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融资担保机构当年为县内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年末担保余额达到 1.5 亿元及以上或新增余额达到 0.5 亿元	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新增余额若超过 0.5 亿元的，县财政再按增加额的 0.1% 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二条 服务业项目

1.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1）电商企业当年网上交易宣汉农产品总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及以上、2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商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2）鼓励本地企业申报商务部、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对获得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奖励。（3）对入驻园区的电商创业企业，予以两年的免租培育期，补助标准以场地租金为准。

2. 支持物流业发展。（1）对新增货运车辆 5 台及上，或新增乡镇物流运营网点 5 个以上的本县物流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2）支持乡村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对贮量在 100 吨及以上标准化冷库，并有冷藏车的冷链物流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3）支持物流企业集约化发展。对新建或租用场地集聚物流快递企业 5 家、10 家以上，场地面积 500—1500 平方米、1500 平方米以上且具有物流配送信息发布平台的电商物流分拨（配送）中心，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奖励。

3. 支持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发展。（1）批发零售企业：当年实现税收县级留成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县财政按

其税收县级留成的 15% 一次性给予奖励；当年实现税收县级留成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县财政按其税收县级留成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2）餐饮住宿企业：当年实现税收县级留成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县财政按其税收县级留成的 15% 一次性给予奖励；当年实现税收县级留成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县财政按其税收县级留成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以上各档次奖励政策同一项目只可申请享受一次。

第十三条 总部经济项目

鼓励支持国内外企业来宣汉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部企业。根据总部企业年纳税总额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3 年期奖励，从企业投产（入驻）第二年起，新增地方留成部分第一年按 50%、第二年按 40%、第三年按 30% 给予奖励。对引进和培育的“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总部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宣汉总部企业在市外新设立或通过兼并收购控股的分支（子）公司（经营机构），由母公司合并纳税的，其前期筹建经费经认定后给予 50% 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自新设立之日起 3 年内，该分支机构产生的税收宣汉地方留成部分第一年按 30%、第二年按 20%、第三年按 10% 给予奖励。

四、技术创新

第十四条 研发奖励

对建立省级以上（含省级）技术中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计成果、专利授权并实施转化等 4 类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参照表 4）。

表 4 技术研发奖励标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奖励标准
建立自主研发机构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	100 万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万元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50 万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20 万元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首次被认定	30 万元
	三年后重新认定	10 万元
	首次成功创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10 万元
	首次成功创建省级创新型企业	5 万元
申报科技成果	自主研发并通过国家级鉴定的科技成果	一次性以奖代补 20 万元/项
	自主研发并通过省级鉴定的科技成果	一次性以奖代补 5 万元/项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50 万元（国家级奖励除外）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20 万元（省级奖励除外）
专利授权并实施转化	发明专利	3 万元/件
	实用新型专利	1 万元/件
	外观设计专利	0.3 万元/件

第十五条 人才激励

对企业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中共宣汉县委、宣汉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宣县委发〔2017〕6号）的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六条 质量激励

对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按一个标准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制定（修订）的企业，按参与单位平均后的额度给予奖励。对制定并实施高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按一个标准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成功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原产地保护产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宣品天下”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对获得市（含市）以上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个人，由县财政给予等额资金奖励。对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

五、落地服务

第十七条 项目服务

1. 县级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凡确定为重点企业或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的新办企业或项目，实行一名县级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2. 实行全程帮办和“一站式”服务。对外来企业相关落户手续的办理，由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和县行政审批局实行全程帮办和“一站式”服务。

第十八条 配套服务

1. 进入四川达州普光经济开发区的项目所涉及的用地、征地、房屋拆迁、安置、补偿、道路、排水、公共绿化等，由所在园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实施，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为项目用地做到电力（含公用变压器）、供水、通信、天然气、有线电视等管线接至项目场地红线处。

2. 企业在审批、建设过程中涉及县级权限范围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县级留成部分按最优惠标准收取。

六、附则

（一）本政策中的奖励、扶持、补助等若与县内其他政策相同时，则单向执行，不重复享受。

（二）本政策中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同一类别奖励、扶持、补助政策多个档次的，从高或从优享受。

（三）本政策由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并报请县委、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兑现。

（四）本政策在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冲突，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五）本政策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自动失效。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招商引资

协议，按宣县委发〔2010〕9号文件执行。

